

#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作了检查和监督，现将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3、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票通过
3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全票通过
4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票通过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票通过
7	关于 2022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票通过
1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4、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及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票通过
2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5、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6、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中国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莺歌唱晚驿站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7、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三鑫科技拟与海控中能建组成联合体参与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 二、监事会2022年度具体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担保事项、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2022年度列席了15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并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

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意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 （八）对公司对外担保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发生。

#### （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

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提高监事的专业能力，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